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6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景)、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大)、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远大)、远大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橡胶)、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油化)、远大能源化工(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新加坡)]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合计最高不超过23.9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远大物产向工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最高不超过6.512亿元。

2、公司为浙江新景向工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最高不超过1.76亿元。

3、公司为宁波远大向工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最高不超过8,140万元。

4、公司为远大能化向工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最高不超过3.74亿元。

5、公司为远大橡胶向工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最高不超过1.144亿元。

6、公司为远大生水向工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最高不超过2.31亿元。

7、公司为远大油化向工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最高不超过3.3亿元。

8、公司为远大能化(新加坡)向工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最高不超过1.1亿元。

9、公司为香港远大向工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最高不超过3.3亿元。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12月2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0日、1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3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2023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3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7.82	5.03	6.512	16.278	7.85	19.392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6.07	2.56	1.76	1.75	1.5	5.82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	0.6	0.814	4.286	2.8643	4.2783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9	5	3.74	10.26	17.287	26.027
远大橡胶有限公司	2.05	0	1.144	0.906	0	1.144
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5.10	0.6	2.31	2.19	1.9	4.81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12.60	0.6	3.3	8.7	0	3.9
远大能源化工(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2.1	0	1.1	1	1	2.1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6.85	0	3.3	3.55	0	3.3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远大物产成立于1999年9月9日,注册地点为宁波大榭开发区金莹商住2号楼营业房102室,法定代表人为史迎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物产注册资本为9亿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物产2021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7,893,602万元,利润总额42,641万元,净利润33,844万元;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49,824万元,负债总额412,07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3,41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92,941万元),净资产237,751万元,或有事项42,632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物产2022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5,854,457万元,利润总额20,678万元,净利润13,799万元;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669,780万元,负债总额452,13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27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46,243万元),净资产217,643万元,或有事项34,184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新景成立于2006年12月6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威家山街道外环路50号1-5,法定代表人为蒋新芝。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药品进出口;出版物批发;食品经营;酒类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林业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浙江新景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100%股权。

浙江新景2021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401,441万元,利润总额2,241万元,净利润1,677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7,889万元,负债总额92,55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56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1,873万元),净资产15,339万元,或有事项11,519万元(浙江新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浙江新景2022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289,193万元,利润总额1,732万元,净利润1,299万元;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31,032万元,负债总额114,39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4,394万元),净资产16,638万元,或有事项9,099万元(浙江新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浙江新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成立于2000年3月27日,注册地点为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1229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宁波远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90%股权,浙江新景持有其10%股权。

宁波远大2021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733,070万元,利润总额4,102万元,净利润3,069万元;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0,973万元,负债总额29,78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7,946万元),净资产21,193万元,无或有事项。宁波远大2022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481,021万元,利润总额1,049万元,净利润787万元;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7,730万元,负债总额35,75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5,751万元),净资产21,979万元,无或有事项。

宁波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远大能化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1309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能化注册资本为1.2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许朝阳持有其23%股权,蔡华杰持有其6.5%股权,朱利芳持有其0.5%股权。

远大能化2021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3,670,955万元,利润总额18,195万元,净利润13,554万元;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9,967万元,负债总额129,96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91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3,798万元),净资产40,007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能化2022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3,424,955万元,利润总额25,516万元,净利润19,145万元;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10,602万元,负债总额161,05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1,050万元),净资产49,552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能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远大橡胶有限公司

远大橡胶成立于2016年8月19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515号15-1,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轮胎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棉花收购;棉、麻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作物种植;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橡胶注册资本5,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橡胶2021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308,865万元,利润总额3,706万元,净利润2,771万元;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4,236万元,负债总额31,03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7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9,826万元),净产13,201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橡胶2022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219,680万元,利润总额296万元,净利润222万元;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0,474万元,负债总额7,05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051万元),净资产13,423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橡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远大生水成立于2012年1月20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515号18-6,法定代表人为许斌。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橡胶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生水注册资本1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90%股权,许斌持有其10%股权。

远大生水2021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1,992,828万元,利润总额10,254万元,净利润7,687万元;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5,634万元,负债总额25,54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4,846万元),净资产60,093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生水2022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427,785万元,利润总额5,082万元,净利润3,812万元;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81,243万元,负债总额22,33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额20,785.84万元),净资产58,905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生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远大油化成立于2022年6月16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515号12-1、12-2、12-3、12-4、12-5、12-6,法定代表人为蔡华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油化注册资本10,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蔡华杰持有其25%股权,孙祥飞持有5%股权。

远大油化2022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42,708万元,利润总额291万元,净利润218万元;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6,571万元,负债总额11,35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353万元),净资产5,218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油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远大能源化工(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远大能化(新加坡)成立于2021年5月4日,注册地为63 MARKET STREET #05-01C BANK OF SINGAPORE CENTRE SINGAPORE(048942),董事为许朝阳、蔡华杰、LIONEL KOH JIN KIAT。经营范围:贸易,主营产品包括能源化工、塑料原料等大宗商品。远大能化(新加坡)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远大能化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能化(新加坡)2021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8,276万元,利润总额-738万元,净利润-613万元;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157万元,负债总额6,85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850万元),净资产1,307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能化(新加坡)2022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80,420万元,利润总额-6,934万元,净利润-5,755万元;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2,100万元,负债总额37,01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7,018万元),净资产-4,918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能化(新加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远大成立于2007年6月25日,注册地点为SUITE A 6/F RITZ PLAZA 122 AUSTIN ROAD TSIMSHATSUI KL ,董事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贸易,主营产品包括塑料、橡胶、能源化工等大宗商品。香港远大注册资本1100万美元,远大物产持有其100%股权。

香港远大2021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330,084万元,利润总额3,719万元,净利润3,719万元;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0,027万元,负债总额37,83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51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7,831万元),净资产22,196万元,无或有事项。香港远大2022年1至9实现销售收入156,854万元,利润总额-3,965万元,净利润-3,965万元;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3,300万元,负债总额23,04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25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3,047万元),净资产20,253万元;无或有事项。

香港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3、保证范围

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金额

4.1 公司为远大物产向工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最高不超过6.512亿元。

4.2公司为浙江新景向工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本金最高不超过1.76亿元。

4.3公司为宁波远大向工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本金最高不超过8,140万元。

4.4公司为远大能化向工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本金最高不超过3.74亿元。

4.5公司为远大橡胶向工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本金最高不超过1.144亿元。

4.6公司为远大生水向工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本金最高不超过2.31亿元。

4.7公司为远大油化向工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本金最高不超过3.3亿元。

4.8 公司为远大能化(新加坡)向工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最高不超过1.1亿元。

4.9公司为香港远大向工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本金最高不超过3.3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能化、远大油化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能化、远大油化的少数股权为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1,062,970.68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839,013.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223,957.68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8.98%。

上述担保数据中,银行授信类担保额度为909,613.00万元(截至2022年三季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373,434.00万元),申请期货交割库类担保额度为135,000万元,其他担保18,357.68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5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东莞中堂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油脂(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油脂(东莞)]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6,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12月2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0日、1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3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2023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3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远大油脂(东莞)有限公司	7	0	0.6	6.4	2	2.6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远大油脂(东莞)成立于2009年2月10日,注册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文武涌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臧志勇。经营范围: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农、林、牧产品批发(不含稻谷、小麦、玉米批发);食品批发(不含烟草制品批发);食品零售(不含烟草制品零售);贸易代理;其他专业咨询;包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远大油脂(东莞)注册资本为39,171.2134万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粮油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油脂(东莞)2021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175,350万元,利润总额1,433万元,净利润1,433万元;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1,329万元,负债总额22,02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984万元),净资产9,308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油脂(东莞)2022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123,334万元,利润总额2,628万元,净利润2,628万元;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8,362万元,负债总额36,42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29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6,398万元),净资产11,936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油脂(东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金额

公司为远大油脂(东莞)向农业银行东莞中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6,0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1,062,970.68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839,013.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223,957.68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8.98%。

上述担保数据中,银行授信类担保额度为909,613.00万元(截至2022年三季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373,434.00万元),申请期货交割库类担保额度为135,000万元,其他担保18,357.68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82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南海明珠游轮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申请的8,200万元海洋资源开发与保护贷款(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本次保证担保的相关合同签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本次保证担保事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82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82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南海明珠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明珠”)8,200.00万元海洋资源开发与保护贷款(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将担保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贷款情况

南海明珠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发行海南分行”)申请8,200.00万元贷款[品种为海洋资源开发与保护贷款(项目),业务期限为十二年(含宽限期二年),贷款利率为LPR5Y+0.5%(目前为4.8%/年),业务期限、贷款利率以农发行海南分行与南海明珠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准],贷款主要用于南海明珠开展“海上看海口”游船项目建设。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保证担保情况

保证人名称: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南海明珠游轮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额本金为8,200.00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日期(债权确定期间):具体日期以主合同为准。

保证方式:公司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1.10条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批准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82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海明珠向农发行海南分行申请的8,200万元海洋资源开发与保护贷款(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本次保证担保的相关合同签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南海明珠游轮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280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忠兴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2日

经营期限:2022年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7GJCKWXK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港口经营;餐饮服务;国内船舶管理业务;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酒类经营;歌舞娱乐活动;营业性演出;广告发布;船员、引航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船舶租赁;国内船舶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批发;票务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公司持有南海明珠100%股权。

主营业务:南海明珠致力于打造集海上观光、休闲、商务接待、美食品鉴等为一体的“海上看海口”海口湾游船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海明珠未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1,101.19万元,负债总额353.8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53.8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14%),所有者权益747.31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92万元,利润总额-90.69万元,净利润-90.69万元。

截至目前,南海明珠未有或有事项发生,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南海明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担保签署合同的情况

本次担保尚未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合同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南海明珠本次借入资金的用途为开展“海上看海口”游船项目建设,其偿还本金及利息的资金来源于经营收入和其他合法所得,将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偿还。公司认为南海明珠具有偿还债务能力。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4,6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80,409.00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74,318.21万元的29.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74,318.21万元的0.00%。截至目前,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的事项如下:(1)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车音智能向梁海燕借入资金事项已达成和解方案,车音智能尚未向梁海燕偿还借款利息177.87万元;(2) 由公司及车音智能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车音智能向杨武珠借入资金余额3,500.00万元(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尚未偿还;(3)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由公司及车音智能提供担保的成都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向成都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本金余额5,970.00万元及相关利息尚未偿还,相关解决方案正在协商沟通。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南海明珠营业执照;

(三)南海明珠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3-01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1),现将会议有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20日(周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3年2月20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3年2月20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4日(周二)。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